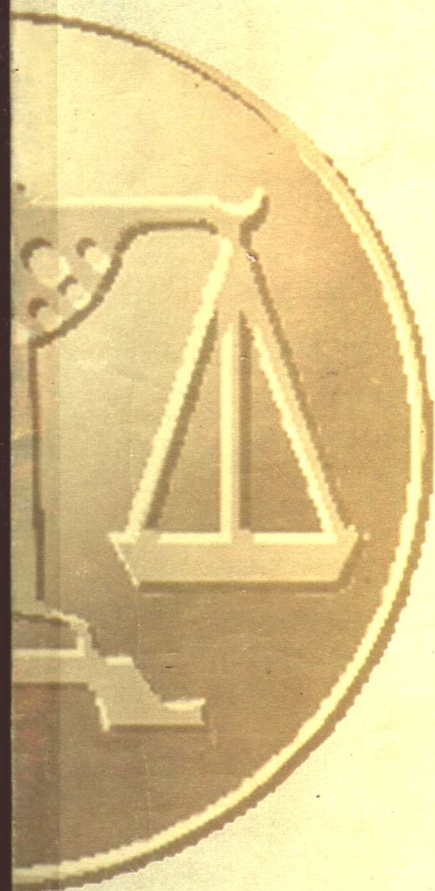


法律版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案例指导丛书

刑法 案例题解

李卫红◆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5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案例指导丛书

刑法案例题解

主 编 李卫红
撰稿人 李卫红 孙长春
王殿英 庄乾隆
张福志 向德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案例题解/李卫红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2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案例指导丛书)
ISBN 7-5036-4701-9

I. 刑… II. 李… III. 刑法—案例—分析—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 D924.0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23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温 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8.25 字数/200 千

版本/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701-9/D·4419

定价:13.00 元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考生如何轻松愉快地通过刑法考试并借此掌握刑法学知识要点以为将来学以致用是我们一直思考的问题。通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我们选择编写一本精选的案例,并对之加以精辟的分析,考生经阅读理解后大体上能实现如下的目标:

一、通过刑法学自学考试。在自学考试试题中,案例分析一直占有较高的分值,既有独立题型,也散见于单项选择与多项选择题型中。相对于其他一些客观识记性题型,案例分析属于主观领会性题型,经过认真准备,得高分的可能性很大。这对以60分作为通过标准的刑法课程考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二、将来从容面对司法考试中的刑法学试题。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考生中的绝大多数在毕业后都会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而后者几乎完全采用了案例考试的题型,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刑法大约占到60分左右,因此掌握了案例分析的方法和技巧,特别是解析案例的思路,就等于拿到了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钥匙。当然,对基本知识点的识记是做好案例分析题的前提条件,反过来说,通过案例解析又可以进一步强化基础知识的记忆。

三、培养了法律人的思维意识与方法。刑法是部门法,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学学科,通过案例分析不仅可以反映刑事司法实践中具体操作实体方面的问题,而且考生通过对这些案例分析的学习,可以逐步培养一种法律人的思维方式,比如对犯罪构成的认识不仅仅是作为理论上或立法上的理解,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用于实践当中。这种思维意识与方法的建立将会终身受益。

本书的案例来源于刑事司法实践部门真实判例及报刊杂志书籍或者网络方面大量的案例资料。各撰稿人从数量众多的案例资料中进行精选加工,根据所要说明的知识点以及所要考察的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在解析中尽量做到简明扼要,浅显易懂,避免艰深的理论探索,强调解题的思路和答案的准确性。各撰稿人之间虽然有明确的分工,但更注重的是相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有许多案例是大家集体讨论后确定使用的,大体上体现了刑事司法实践复杂性的概貌,并将最新的刑法法律规定及有关司法解释反映出来。

需要说明的是,编写这样一本书,对本书撰稿人而言是一种尝试,其效果如何,有待读者的检验。限于本书主编的水平和时间关系,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本书编者
2004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
第三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5)
第四章 犯罪构成要件·····	(7)
第五章 犯罪形态·····	(13)
第六章 正当行为·····	(18)
第七章 刑罚的种类·····	(21)
第八章 刑罚裁量·····	(26)
第九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31)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4)
第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7)
第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3)
第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5)
第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70)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3)
第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97)
第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99)
第十八章 渎职罪·····	(105)
第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11)
模拟试题及解析·····	(114)
试题(一)·····	(114)
答案及解析·····	(117)
试题(二)·····	(119)
答案及解析·····	(122)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一案情】

被告人孙某于2001年12月30日晚9时至10时先后在颜家堡村、小土门村等地散布,并用两部公用电话分4次向公交部门和公安“110”指挥中心打电话,声称他在夜市摊点吃烤肉时听人闲谈得知,有人要在10天内,在611路公交车上安装炸弹,在运输高峰期实施爆炸,并向政府部门勒索200多万元。此恐怖信息迅速得以扩散,造成社会秩序的混乱。

【问题】

1.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 如果孙某是在2001年12月29日之前实施该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答案及解析】

1. 本案中的被告人孙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加以传播并欺骗公安机关,其行为已构成了犯罪。根据我国刑法第3条的规定:法有明文规定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1997年刑法没有规定该种行为构成犯罪。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三)》第8条规定:“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中孙某在主观上

是直接故意,即希望其编造的虚假恐怖信息使社会秩序处于紧张之中;客观上实施了修正案(三)第8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即编造爆炸威胁的恐怖信息。因此应认定被告人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

2. 如果孙某是在《刑法修正案(三)》实施之前犯本案中的行为,则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只能给予行政处罚。

在《刑法修正案(三)》实施之前,此类编造虚假信息的行为也时有发生,但由于刑法并无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依照罪刑法定原则,法不溯及既往,即使这种行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结果,也不能将其认定为犯罪。

【案例二案情】

被告人张扬(累犯)、刘强(17岁),预谋强奸同厂女工刘强的中学同学赵霞(17岁)。某日晚9时,刘强将赵霞从家中骗至江边一废弃的仓库内。张扬提出要与赵霞发生性关系,遭到拒绝,张便以暴力将赵霞强奸。张扬唯恐赵霞告发,便与刘强密谋掐死赵霞。刘同意,但提出待自己强奸赵霞后再动手。刘强强奸后,掐住赵霞的颈部,将赵霞掐昏。张扬、刘强掠走赵霞的手表和人民币少许,将昏迷中的赵霞扔进了长江。赵霞被淹死。

【问题】

1. 两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是共同犯罪?
2. 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几个罪?
3. 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两被告人应如何适用刑罚?

【答案及解析】

1. 本案中的被告人张扬、刘强合谋并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属于共同故意犯罪。

2. 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两罪。一是以暴力轮奸少女,构成强奸罪。二是两被告在实施强奸犯罪后,为杀人灭口,又将被害人赵霞掐昏后扔进长江,致使赵霞被淹死,构成故意杀人罪。

3. 对两被告人应当以强奸罪和故意杀人

罪两罪并罚。

○两被告人是轮奸,应当从重处罚。

被告人张扬,系累犯,根据《刑法》第 65 条的规定,应当从重处罚。

被告人刘强,系未成年人,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刑法》第 49 条的规定不适用死刑。

根据我国刑法第 5 条规定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尽管两被告所犯罪行相同,但依法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不同。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案例一案情】

被告人麦某,23岁,系中国某医科大学的美籍留学生。1998年5月13日,麦某用木棒击打安某。安某挣脱后,会同在该校的本国留学生翁某、风某、莫某等7人,手持木棒、手杖等器械,聚集在留学生宿舍2楼走廊西端。麦某也和某国留学生朱某、穆某、白某等5人手持木棒和尖形菜刀等,聚集在留学生宿舍2楼走廊中部208房间门前,双方形成对峙状态。后双方发生殴斗。在厮打中,麦某手持的木棒被打掉,随手用尖形菜刀乱刺,刺中对方留学生翁某的上腹部,创伤透入胸腔,将肝脏切成局部破损,经抢救无效,于次日下午死亡。

【问题】

1. 麦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 对于麦某的犯罪行为可否适用我国刑法?

【答案及解析】

1. 麦某的行为构成犯罪。麦某主观上是间接故意,客观上实行了杀人行为,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2. 本案发生在我国领域,根据我国刑法第6条规定的属地管辖原则,对麦某适用我国刑法。

麦某是一普通的外国留学生,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案例二案情】

被告人李、王二人均系我国公民。1999年10月,该二人受雇在美国轮船上工作。同月24

日,轮船停泊于巴西某港口后,二人在轮船上饮酒闹事,不仅不听从船长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劝阻,反而公然杀死制止他们的中国公民张某。杀人后又抢劫了一些其他船员的财物,然后逃到巴西某市藏身,并策划逃到第三国。由于在隐藏期间二人的财物被盗,王某被迫回到船上,并报告了李某的隐身之处。其后,巴西警察将李、王二犯逮捕。

【问题】

1. 李、王的犯罪行为可否适用我国刑法?为什么?
2. 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答案及解析】

1. 本案中的被告人李某、王某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情况,根据属人主义原则,应当依照刑法第7条的规定适用我国刑法。

2. 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两被告人有杀人的故意,实施了杀人的行为,是共同犯罪。两被告人又实施了抢劫行为,构成抢劫罪。

【案例三案情】

被告人陈拥军在石门化肥厂(集体经济组织)任出纳员期间,于1988年5月至1991年11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收入不记帐、偷支本厂在银行的存款、监守自盗等手段,先后作案62次,侵吞公款175651.94元。后担心罪行暴露,销毁部分单据后携带公款5.4万余元潜逃。1995年4月被逮捕归案。

【问题】

对被告人如何适用法律?

【答案及解析】

本案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被告人陈拥军身为集体企业职工,利用职务之便利侵吞公款。这种行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实施前,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1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贪污罪,并应当依照该补充规定的第2条处罚,法定最高刑为死刑。

在此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期间,199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依照该《决定》,被告人陈拥军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侵占罪。而侵占罪的法定刑显然低于贪污罪的法定刑。所以,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适用该《决定》以侵占罪定罪处罚。

【案例四案情】

被告人仇某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间,在担任国有公司业务员期间,负责向零售商或各批发站发货。1997年1月12日,仇向红旗批发站销售五粮液酒,同日将货款3.7万元

结清。仇某未将这笔货款交回公司,却用于挥霍。1997年10月,仇某向昌隆商场销售烟酒等商品,昌隆商场分三次付清货款,共计14.5万元。仇某以此款注册了一家私人公司。1998年2月仇某向红旗批发站销售张弓酒获货款4万元。同年6月仇向个体户刘某销售五粮液120瓶及酒鬼酒20瓶,获货款3.2万元。这两笔货款均未交回公司。

【问题】

对仇某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答案及解析】

仇某在现行刑法实施前截留公司货款共计3.7万元,依照199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应认定为挪用资金罪;在现行刑法实施以后,仇某截留公司货款共计21.7万元,依照现行刑法第272条第2款及第384条的规定,应认定为挪用公款罪。

本案行为人是连续犯,根据刑法规定,连续犯的追诉时效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可以把仇某在现行刑法实施前后截留公司货款的全部行为视为发生在现行刑法实施后,按现行刑法定罪处罚。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于跨法连续犯一律应从新处理。

第三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案例一案情】

2000年10月18日晚上,被告人贾强得知其嫂与王明有不正当关系后,跑到王明家中对其进行殴打,经王明之父和邻居杨某把其拉开,贾强乘其不备,拿起院子里的一根木棍朝王明头上猛击一下,王明当场倒地。王明之父等人立即把王明送往医院,王明终因颅脑粉碎性骨折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贾强到公安局自首。贾强两岁时因注射青霉素中毒而导致耳聋并致哑。经司法鉴定为聋哑人,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问题】

1. 从犯罪的基本特征来看,被告人贾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2. 有哪些量刑情节?

【答案及解析】

1. 从犯罪的基本特征来看,被告人贾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本案中被告人贾强故意杀害王明,侵害了王明的生命权,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而且其行为符合刑法第232条关于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具有刑事违法性;并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

2. 被告人是聋哑人,属于限制责任能力人。根据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被告人到公安机关自首,属于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被害人有一定过错,属于酌定从轻处罚情节。

【案例二案情】

李民做生意借了同乡王岩人民币1万元,后因经营有方赚了不少钱,王岩经多次催还借款不成遂对李民产生了怨恨心理。一天,王岩在李民回家的路上将李民拦截,并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水果刀威胁李民,迫使李民将欠王的1万元人民币还给了王岩,遂后,李民向公安派出所报案,称自己遭到了王岩的抢劫。

【问题】

根据犯罪构成要件的原理说明王岩的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为什么?

【答案及解析】

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犯罪构成,就是依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

依据案情和我国刑法第263条有关抢劫罪的规定,本案中王岩的行为属于要债不当的行为,不属于抢劫罪。

因为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其成立的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而且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本案中王岩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王岩用威胁的手段得到的1万元,是王应得的,因此王岩的行为不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抢劫罪,而是要债不当的行为,不当以犯罪论处。

【案例三案情】

1999年9月19日下午,被告人刘剑平因家务琐事与其父赌气,到咸阳市吴家堡桥北羊肉泡馍馆酗酒,当晚12时左右,饭馆经理发现刘饮酒过量,怕他闹事,让服务员张广利护送刘剑平回家。到家后刘剑平进屋拿出一把菜刀,追上张广利朝其头部猛砍一刀。刘剑平的弟弟和父亲赶到立即将张广利送往医院抢救,张广利终因颅脑严重损伤经抢救无效而死亡。

【问题】

1. 如何认定刘剑平的刑事责任?
2. 被告人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

【答案及解析】

1. 刑事责任就是指行为人对违反刑事法律义务的行为所引起的刑事法律后果的一种应有的、体现国家对行为人否定的道德政治评价的承担的标准。

我国刑法第18条第4款明确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本案中刘剑平作案当天连续几次饮酒,醉酒后虽然在精神上有一定程度的紊乱,但并未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对于自己持刀杀人的行为,应负刑事责任。

2. 被告人对其杀人行为是明知,并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是间接故意;而过失是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可以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因此本案不是过失。

【案例四案情】

被告人季林(1986年5月26日出生)在1997年8月至9月期间,三次伙同他人拦路抢

劫下班女工财物,价值3万余元。2000年6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季林又两次抢劫他人财物,价值2000余元。2000年10月3日,被告人季林被抓获。

【问题】

1. 被告人季林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2. 如果被告人在已满14周岁后未实施抢劫行为,对其应如何处理?

【答案及解析】

1. 被告人季林应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的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本案中,被告人季林实施的前三次抢劫行为时未满14周岁,为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应不负刑事责任;而后两次抢劫行为时,季林已满14周岁却未满16周岁,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因此,季林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应是被定罪判刑。

2. 如果被告人在已满14周岁后未实施抢劫行为,而只是在此之前实施三次抢劫行为,行为人为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负刑事责任,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四章 犯罪构成要件

【案例一案情】

被告人,李某,男,29岁,原系某交通运输队汽车司机。1999年10月22日晚和11月2日晚,被告人李某携带扳手等作案工具,前后两次潜入本运输队停车场,盗走40辆解放牌CA-10B型汽车的制动排气活门(铜质),后来以废铜的形式卖给某地方废品收购站得赃款5000元。因为他人的检举被逮捕。

【问题】

1. 本案所侵犯的犯罪客体是什么?
2. 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3.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有什么区别?

【答案及解析】

1. 本案所侵犯的犯罪客体是公共交通运输安全。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在本案中,很明显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国家的财产权,但是由于铜质制动排气门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这些汽车在运输当中,一旦遭遇险情,刹车失灵,其后果不堪设想,严重危及到公共交通运输的安全。在这一双重客体中,立法者将公共交通运输安全作为主要客体。

2. 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公共交通运输安全,其行为构成破坏交通运输工具罪,而不应该是盗窃罪。

3.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区别是:犯罪客体决定性质,而犯罪对象则不能。任何犯罪都会侵害客体,而犯罪对象却不一定受到侵害。犯罪客体是犯罪分类的基础,犯罪对象则不是。

任何犯罪都有犯罪客体,但不一定有犯罪对象。

【案例二案情】

1996年被告王某和贾某(女)结婚,婚后被告人王某因贾某没有为其生子而经常责骂殴打贾某。贾某遂与孙某频频约会。被告王某得知后,便找其兄弟王某某商议找时间“捉奸”。某日,王某兄弟俩暗地跟踪贾某,孙某把贾某带到其新盖的房子里,王某兄弟尾随两人来到其新住处。王某兄弟俩破门而入,见他们两个握手坐在床上,王某见状上去把孙某一拳暴打。孙某提出不说出去此事,给5000元息事宁人,两兄弟听后,随即将孙某捆绑起来,并通知家人给5万元,否则就把这件事给说出去,然后再找个地方饿死孙某,后来贾某报警,王某兄弟被逮捕。

【问题】

1. 本案侵犯的客观方面是什么?
2. 被告人王某与王某某是否是共犯?
3. 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答案及解析】

1.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客观活动方面所具备的条件。两被告人殴打被害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捆绑并勒索被害人的行为是犯罪的客观方面。

2. 被告人王某与王某某是共犯。两被告在被害人提出给钱后形成共同故意,并有共同绑架行为。

3. 被告人王某兄弟的行为构成绑架罪而不是敲诈勒索罪。前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

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的方法劫持他人或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本案中,王某兄弟开始并没有勒索财物的目的,只是想殴打孙某出气,但是后来为了勒索孙某钱财把孙某捆绑起来作为人质,其行为完全符合绑架罪的客观方面的特征。而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很显然此罪并不要求以被告人作为人质索要钱财。王某兄弟是以绑架孙某作为人质为前提向其家人索要钱财,所以说被告人王某兄弟的行为不符合敲诈勒索罪的客观方面的特征,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案例三案情】

被告人赵某和妻子化某于1999年结婚,因为赵某睡觉经常作噩梦,并伴有夜游症,在睡梦中经常打骂妻子,夫妻关系因此一直不和,且化某与本厂工人刘某有不正当关系。2000年3月某日晚上赵某又作噩梦,梦见自己和一头恶狼奋力搏杀,最后用尽全力用水果刀将其杀死。第二天清早醒后,发现其妻浑身是血,赵某想起昨晚上的噩梦,知道是自己所为,化某这时还没有死,断断续续说着“救我、救我……”。赵某想起平时化某的所作所为气愤异常,不但没有及时抢救化某,还将其反锁在家中,步行到当地派出所自首,当公安人员来到赵某的家时,化某已经因流血过多休克死亡。

【问题】

1. 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是刑法中的危害行为?
2. 是危害行为的哪一种方式?

【答案及解析】

1. 行为人的行为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我国刑法中的危害行为,是指表现人的意志或意识危害社会的行为。本案的杀人行为是无意识的,因此不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但行为人有意后,没有及时救助被害人,这种不作为是危害

社会的行为。

2. 刑法理论上把各种各样的危害社会行为归纳为两种基本形式,作为和不作为。作为是指行为人以身体活动实施的违反禁止性规范的危害行为。

不作为是指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法律义务,能够履行而不履行的危害行为。不作为需要具备三个条件:首先,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积极行为的义务,来源有三:(1)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职务上、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3)由行为人现行的行为而使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处于危险状态的义务。其次,行为人有履行特定义务的实际可能而没有履行。第三,不作为行为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客体和对象。

在本案中,被告人赵某,虽然在梦中无意识的杀妻,但是当赵某醒来以后,发现了自己的先行杀妻的行为,此时,赵某有意识、有意志,由于自己的杀妻行为,使得赵某负有救护的义务,赵某当时完全有能力救护自己的妻子,但是被告人对其置之不理,采取了不作为的形式不救护,他的这种不作为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人的生命权,赵某因此应该对自己的不作为负刑事责任。因此赵某在梦中的杀妻行为不构成犯罪,但是其后来的不作为仍然构成犯罪,应该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四案情】

被告人周某于2000年2月22日潜入下岗女职工郑某家中,将郑某准备给丈夫治病的600元钱偷走。郑某的丈夫病情极其严重,本已无钱治疗,郑某又下岗,孩子还要上学,生活压力极其严重,又遭窃贼,一时想不开,投河自杀。

【问题】

1. 郑某的死亡是否是周某盗窃行为的危害结果?
2. 两者有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答案及解析】

1. 郑某的死亡不是周某盗窃行为的危害结果。危害结果是指危害社会的行为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损害。在本案中,被告人周某的盗窃行为引起的广义的危害结果,包括财产损失结果和被害人自杀结果。对于被告人周某行为的定性,只能以盗窃行为为标准,即只能以所发生的狭义的危害结果为标准,财物损失为根据,被害人的自杀后果只是在量刑时考虑的情节。犯罪的定性只能以狭义的危害结果为准,广义的危害结果则对量刑起作用。

2. 两者不具有刑法上的关系。作为因果关系的果是构成要件的果,是定罪的根据之一。本案被害人自杀的结果与财产被盗具有间接的偶然的因果关系,而不是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

【案例五案情】

被告人冯某与被害人林某(女)正在热恋之中。某日,冯某约林某到本市的公园游玩,在游玩中,两人因琐事发生争吵,争吵中林某打了冯某一耳光,冯某当即还了一耳光,正巧林某旁边有一个石凳,冯某由于用力过大,被摔倒在了石凳上当即倒地不省人事,冯某见状,用出租车送林某去医院,但是还没有到医院林某就死了。经过尸体解剖证明,林某患有先天性脾脏过大。林某的死亡正是由于冯某那一耳光使其摔倒,胸部碰到石凳上,而至脾脏破裂所致。

【问题】

1. 被告人冯某的行为和林某的死亡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2. 被告人主观上是否有罪过?

【答案及解析】

1. 被告人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是偶然因果关系。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人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在本案中,被告人冯某事先并不知道被害

人林某患有先天性脾脏过大病,林某的尸体解剖证明正是冯某的摔打行为致使其脾脏破裂而引起林某死亡,虽然冯某的行为并不是李某死亡的决定性原因或者主要原因,但冯某的行为与林某的死亡之间的确存在着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是偶然因果关系,它不能成为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

2. 本案被告人冯某不知道被告人林某患有先天性脾脏过大病,不可能预见自己打其一耳光会致使其胸部碰到石凳导致脾脏破裂而死亡后果,因而不存在犯罪过失的主观心理,只能是意外事件。

【案例六案情】

被告人李华担任国有工厂招聘的供销科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与某物资公司购销业务过程中,让对方虚开了10吨的聚乙烯醇的空头发票(计价值人民币7万元),并以支付预付款的名义分别于1997年10月13日和1997年12月17日将本单位的公款4万元和3万元先后汇至某物资公司,并于1997年12月18日通过填制转账凭单,将该款汇至商品销售成本科。某物资公司经理蔡某分三次将汇出的现金7万元送至李华家中,李华即予以侵吞。

【问题】

1. 被告人是否是特殊主体?
2. 如何认定蔡某的行为?

【答案及解析】

1. 被告人是特殊主体。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人。犯罪主体可以分为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特殊主体除具备一般主体的条件外还要求具有特定的职务或者身份。根据刑法第93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确定是以从事国家公务,即从事具有管理职能的工作为标准。

2. 本案中李华作为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因而其利用职务的便利,侵吞国有资产的行为应当以贪污罪论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蔡某构成贪污罪的共犯。

【案例七案情】

被告人:蒋某,男,14 周岁(生于 1986 年 9 月 13 日)。2000 年 9 月 4 日,蒋某碰见本校初一学生杨某(女,12 周岁)独身一人在校值班室内,遂起歹念,将杨某骗至学校地下室内进行猥亵,杨某进行反抗,并说要將此事告诉老师。蒋某用石头将杨某砸昏后,又用随身携带的小刀在杨某的喉部、胸部、腹部连刺 20 余刀,并割掉杨某的舌头,剜出杨某的双眼,致杨某当场死亡。

【问题】

1. 蒋某是否对其杀人行为负刑事责任?
2. 如何处理本案?

【答案及解析】

1. 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蒋某在实施杀人行为时未满 14 周岁(其生于 1986 年 9 月 13 日,至 2000 年 9 月 14 日方满 14 周岁),按照我国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被告人蒋某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对其实施的任何行为,均不负刑事责任。

2. 被告不负刑事责任并非意味着对未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置之不理;根据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本案中蒋某的杀人行为手段残酷,动机恶劣,后果严重,所以应由政府对其收容教养。

【案例八案情】

1998 年 7 月 19 日上午,被告人于华与其子于亮、内弟刘龙开一辆小四轮拖拉机去该村

煤矿拣煤块(该村农民用煤均不收钱)。该矿矿长李明因从矿井中吊出一节坏矿车要往煤堆旁放,让其开走拖拉机。于华误以为李明不让自己拣煤块,便与李明纠缠吵骂,并将李明摔倒。李明与众人反复解释均无济于事,于华拿起一根木头朝李明猛击一下,李明摔倒以后,于华又连击两下致李明死亡。精神病医院对于华进行鉴定,结论为:于华临床诊断为癫痫症,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问题】

1. 被告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
2. 应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

【答案及解析】

1. 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被告人作案时“无意识障碍”,非精神病发作期间的犯罪,应视为有责任能力,应承担刑事责任。

2. 被告人长期患有癫痫并造成个性改变及智力缺陷,“控制能力不完全”仍为客观存在,属限制责任能力,根据刑法第 18 条第 3 款的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案例九案情】

在 1998 年 2 月间,被告人某石油公司经理周力在召开的公司业务会上,研究决定由石油公司运输各类成品油,给下属各加油站销售,不开销售发票,由公司业务股统一核算结账,并用收款收据和公司的增值税提货单收款作为公司帐外经营收入记载的办法,达到帐外偷税的目的。该决定做出后,该石油公司从 1998 年 5 月到 1999 年 1 月期间,隐藏成品油销售收入 134.9 万元,不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中偷税 9.8 万元。

【问题】

1. 某石油公司可否成为犯罪主体?为什么?

2. 对其如何处罚?

【答案及解析】

1. 某石油公司可成为犯罪主体。

我国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据此,并非所有的犯罪均可由单位构成,只有法律明文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单位才能成为主体并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刑法分则规定单位可以成为偷税罪的主体。

2. 刑法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对单位犯罪,原则上实行双罚,即同时处罚犯罪的单位和该单位人员的,则依该规定实行单罚。

本案中,某石油公司为了单位少交税款,由公司法人代表经理周力提出,并经公司的业务会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由石油公司设立帐外帐,将部分汽油、柴油、煤油的销售收入不通过公司的财务进行核算,而是帐外另设经营帐,偷税9.8万元的行为显然构成了单位犯罪,而单位犯罪应实行双罚制,某石油公司要承担刑事责任,其主管人员周力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案例十案情】

2003年2月12日晚,被告人高某驾驶个体客车由A城开往B城。被告人刘某(个体客车车主、乘务员)将票价由15元私自提高到25元。乘客张兵见票价很高就与被告人刘某发生口角,刘某先动手,厮打中,车窗的一块玻璃被撞碎,被告人高某即将车停住,手持一铁尺动手殴打张兵,后在其他乘客的劝解下放手。车启动后,刘某多次威胁说到B城车站再好好收拾张兵,并站在车门边防止张兵下车。车行至B城交通检查站时,汽车按规定减速行驶,张兵推开车窗玻璃,双手抓住车窗框,身体悬在窗外,准备跳车,被告人高某、刘某见状,立即加快车速,刘某还喊“开快点,摔死他,别让这小子跑

了”,致使张兵从车上摔下,造成脑部受伤,后不治身亡。张兵摔下车后,乘客要求停车救人,但被告人高某、刘某根本不予理睬,驾车而去。

【问题】

1. 被告人的主观心理态度是故意、过失还是意外事件?为什么?

2. 两被告人的行为与张兵的死亡是否有因果关系?

3. 如何分析本案的客观方面?

【答案及解析】

1. 本案被告人的主观心理态度是间接故意。

犯罪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

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却轻信可以避免的主观心理态度。

意外事件是指危害结果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不能认为是犯罪,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

本案中,被害人张兵为避祸不得已跳窗,当张兵的双手抓住车窗框,身体悬在窗外,形势极度危险时,被告人在明知加速形势可能造成死伤后果的情况下,故意放任这种可能出现的死伤结果,并立即加快速度,以致惨剧的发生,导致被害人的死亡,符合间接故意,不成立过失,也不能认为是意外事件。

2. 两者之间有因果关系。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引起与被引起之间的关系。被告人加快速度的行为与张从车上摔下并致死,两者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

3. 本案在客观方面是作为与不作为的结合。行为人加快速度的行为是作为,这一先行行为使被害人从车上摔下,而行为人不停车对

被害人加以救助,是不作为。作为与不作为相结合成立间接故意杀人行为。

【案例十一案情】

2002年8月9日中午,被告人费某在家做饭时,错把剧毒农药当成调味品投放锅中,饭刚做好,本村农民郭某就来喊费某到他家陪客人吃饭,随后,费某就到郭某家陪客。中午,费某的妻子马某吃了费某做的饭后感觉肚子疼得厉害,并伴有呕吐现象,在送往医院救治的途中死亡,经法医鉴定,马某死于农药中毒。费某非常恐慌,当天下午就由其父母陪同到县公安局自首。

【问题】

1. 费某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2. 本案是否是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3.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是自首?

【答案及解析】

1. 费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被告人虽然有放农药的行为,但其主观上既无故意,没有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没有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也无过失,他不能预见危害结果的发生。被告人将农药误认为是调味品放于锅中,只是一个意外事件,是其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的,费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 本案是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刑法上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和行为事实的认识错误。法律上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有不正确的理解,一般不影响案件的性质。本案属于这种情况。

3. 费某的行为不构成自首。自首必须是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因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费某到公安局自首,事实上,他并没有触犯刑法,也就不成立自首。